

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099 号, 租赁苏州湘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年产中空板 1500 吨、中空板周装箱 600 吨。

本项目员工 100 名,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吴江经信备[2018]106 号)。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2018-320509-29-03-651731)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9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301 号)。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 2019 年 1 月开始调试生产。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H2105073),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 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比约为 3.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年产中空板 1500 吨、中空板周装箱 600 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中空板机组 3 台、压痕机 4 台、铆钉机 7 台、扁丝机 3 台、超声波焊接机 3 台、模切机 1 台、破碎机 2 台、打样机 4 台、冲压机 2 台、裁切机 2 台、印刷机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的冷却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工序 PP 塑料颗粒受热熔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印刷工段挥发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空板机组、压痕机、铆钉机、模切机、超声波焊接机、破碎机、冲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离型纸、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水性油墨包装容器）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个人罗求会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 平方米，地面为地砖，配备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6 月 3 日-4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印刷工业相关排放限值要求。VOCs 处理效率 $\geq 99\%$ 。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持证排污，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及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